

# 淄博市民政局 文件 淄博市财政局

淄民〔2022〕12号

---

##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、财政金融局，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、财政局，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2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安排，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现将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标安排

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将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：

(一)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800 元提高到 880 元;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30 元提高到 755 元。

(二)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200 元提高到 1320 元;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840 元提高到 1050 元。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 215 元、620 元、990 元提高到 240 元、685 元、1090 元。

(三)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2135 元提高到 2350 元;社会散居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650 元提高到 1815 元;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210 元提高到 1331 元。

(四)为更好地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,改善因水、电、燃气、采暖等价格因素带来的影响,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:一、二级由每人每月 162 元提高到 180 元,三、四级由每人每月 131 元提高到 145 元;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:一级由每人每月 146 元提高到 161 元,二级由每人每月 127 元提高到 140 元。

## 二、资金保障

本次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。其中,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严格按照《山东省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鲁财社[2021]58号)规定的支出任务,不得扩大保障范围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是市委、市政府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、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。各区县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协同配合，抓紧研究制定落实方案。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定的保障范围、标准、条件和工作程序，确保提标工作顺利推进、救助政策及时落实，坚决防止迟发、错发、漏发等问题。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责任，及时足额安排提标资金，按规定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，严厉杜绝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等问题。本次提标增补资金务必于3月31日前发放到位。



2022年3月21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